

证券代码：832769

证券简称：汕樟轻工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汕樟轻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丽辉女士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丽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公司规范、高效运行，董事会拟进行换届提名。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现提名李丽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晓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公司规范、高效运行，董事会拟进行换届提名。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现提名王晓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颜晓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公司规范、高效运行，董事会拟进行换届提名。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现提名颜晓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

起生效至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林海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公司规范、高效运行，董事会拟进行换届提名。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现提名林海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提名方若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公司规范、高效运行，董事会拟进行换届提名。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现提名方若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晓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公司规范、高效运行，监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现提名王晓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监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作出汇报，编制的《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八）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监事会结合 2022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拟定的《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九）审议通过《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根据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效益及现金流量的情况编制的《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审议通过《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了公司根据 2022 年度的财务情况编制的《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一）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根据相关规定要求，拟定的《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和《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二）审议通过《2022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根据公司 2023 年经营计划及实际经营现状和发展布局，公司 2022 年度利润不派末期息，不转增和送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三）审议通过《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拟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任期为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李佳韵律师、徐芮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李丽辉	董事	任职	2023年5月19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王晓轩	董事	任职	2023年5月19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颜晓辉	董事	任职	2023年5月19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林海彬	董事	任职	2023年5月19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方若丹	董事	任职	2023年5月19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王晓红	监事	任职	2023年5月19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杨云	职工代表监事	任职	2023年5月19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郑伟波	职工代表监事	任职	2023年5月19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许宏光	董事	离职	2023年5月19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谢伟忠	职工代表监事	离职	2023年5月19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广东汕樟轻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汕樟轻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

广东汕樟轻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